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针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1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2021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都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在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各定期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 对 2021 年内控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能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对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将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 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 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力度。

3. 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了解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